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(已公告於校網行政公告)

妥善保管,遺失需繳費重辦:

數位學生證上沒有列刷校名和學生班級座號,請務必妥善保管,遺失或毀損等重辦需自行負擔補卡費 128 元。(新生第一次辦卡不需繳費)

|毎學期皆需繳回教務處蓋註冊章:|

註冊章為完成註冊之在學證明文件,是必備之學生證明,遺失或毀損都一定要重辦喔!

數位學生證功能:

- 1. 本校學生證及校園門禁進出感應卡。
- 2. 結合悠遊卡功能,新卡為空卡,請自行加值後才能用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小額消費。
- 3. 新北市立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
- 4. 新北卡實體卡,可結合市民卡相關功能。

|悠遊卡功能說明:|

- 1. 票種設定與現有學生票設定相同。
- 2. 數位學生證不註記個人資料,請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申請「記名」 (https://www.easycard.com.tw/),以避免因畢業後遺失而無法停卡或無法退費。
- 3. 數位學生證有效期限設定至學生畢業當年度之 10 月底,到期後即無法再享有學生票價之優惠,改 以普通票價扣款。

數位學生證申請重辦:

- 1. 重辦原因:遺失、毀損、更改姓名、消磁等不明原因致無法使用。
 - ●因人為因素重辦者(如遺失、毀損或更改姓名等),需繳補卡費 128 元。
 - ❷如果卡片無明顯損壞但無法使用,需將舊卡交由學校寄回清水高中製卡中心檢測後,確認非人 為損壞才可免付費更換新卡。
- 2. 重辦流程:
 - ●請先到教務處試務組申請停卡及重製新卡,並繳交補卡費 128 元(100 元為卡片工本費,28 元為掛號郵資)。
 - ❷舊卡一經停卡後,無法再回復使用,舊卡之餘額經悠遊卡公司扣除手續費後,退費通知單逕寄至 本校,試務組通知學生領取退費通知單後,自行至捷運站辦理退費。
 - ❸補卡費 128 元繳費方式:
 - A. 由學校代為匯款:128 元請交至試務組,試務組每月中旬及月底分二次批次送出重辦新卡。
 - B. 家長自行匯款 (金額為 128 元+匯款手續費),可較快拿到新卡,但務必依下列方式操作:
 - ※匯款務必在匯款單的<mark>匯款人姓名</mark>寫明「永平高中+學生姓名」,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單收執聯送 交試務組代為傳真至清水高中,以免發生製卡中心查無此項匯款延誤補卡進度,若找不到匯款 資料,可能需要重新匯款!
 - ※匯款帳戶: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,臺灣銀行土城分行,銀行代號:004,分行代號:1115,帳號:111038094103 **公庫帳號無法接受 ATM 轉帳功能,請務必臨櫃辦理繳費**

數位學生證回收:

- 1. 高中學生畢業時,無須收回,於畢業當年度10月底後即變為一般普通悠遊卡功能。
- 2. 學生學籍異動:
 - ●轉學:轉至新北市轄內之同階段學校→無須收回;轉至非新北市轄內之同階段學校→將於辦理轉學時收回停卡,學校收到退費通知單後將郵寄至轉出學生之通訊地址。
 - ❷高中學生休學/放棄學籍:於辦理手續時收回停卡,學校收到退費通知單後將郵寄至休學/放棄學籍學生之通訊地址。